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重庆鹏程无损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扩建野外（室外） γ 射线探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川环审批〔2024〕98号

重庆鹏程无损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你单位《扩建野外（室外） γ 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你单位从事野外探伤作业活动，主要建设内容为：拟新增使用 26 台 TS-IA 型 γ 射线探伤机（均含 1 枚活度为 $3.7 \times 10^{12}\text{Bq}$ 的 ^{192}Ir II类放射源）和 10 台 TS-IS 型 γ 射线探伤机（均含 1 枚活度为 $3.7 \times 10^{12}\text{Bq}$ 的 ^{75}Se II类放射源），用于压力管道及压力容器等施工安装现场的探伤检测。探伤机不使用时存放于彭州市九尺镇金沙村 100 号四川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并由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负责暂存期间的辐射安全管理工作。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厅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及投资，配备充足的野外探伤作业所需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设备和用品，并定期清点。

（二）结合本项目情况，应完善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进一步落实与放射源承运单位和暂存单位在有关环节中的辐射安全责任。适时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具备与自身辐射工作活动相适应的辐射事故应急水平。

（三）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规定的场景实施探伤作业活动，确保野外辐射工作活动实践的正当性。

（四）应加强野外辐射工作场所的辐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两区”管控措施。野外探伤作业前应将无关人员清理出场，在作业现场边界外公众可达地点放置安全信息公示牌，并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警示标识、标牌、警戒线以及声光报警装置等。杜绝因射线泄漏、违规操作等导致职业人员或公众被误照射等事故发生。

（五）加强放射源实体保卫及贮存、领取、使用、归还等各有关环节的台账管理，采取卫星实时定位等在线监控措施并按要求进行联网，落实专人负责，严防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等辐射事故发生。

（六）应做好野外探伤作业期间的现场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落实情况、辐射监测情况等各项记录，并建立“一事一档”。

（七）省内跨市（州）开展探伤作业，应当于放射源转移前

5 个工作日，向转入地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使用计划和作业方案，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在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转入地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辐射安全评估报告。

（八）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备辐射工作人员，新增辐射工作人员应参加并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严格落实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建立个人剂量健康档案。

（九）应做好“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本单位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信息实时准确完整。应按要求编写和提交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自查评估报告。

（十）不再使用放射源时，应当依法送贮；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显影液、废定影液等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十一）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工作

你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我厅重新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

可证》。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8月2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